

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址：106 台北市大安區延吉街 239 號 5 樓

電話：(02)2388-8797

傳真：(02)2325-6001

E-mail：tfmdca@ms79.hinet.net

聯絡人：張千慧

受文者：各團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全聯醫器(元)字第 1060029 號

速 別：

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 件：1. 公告影本乙份 2. 品項明細表乙份

主旨：函轉有關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收載部分特材品項，因醫療器材許可證有效期限將於 106 年 4 月 30 日前屆滿，將自 106 年 6 月 1 日取消該等品項之健保給付乙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知照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6 年 4 月 5 日健保審字第 1060035064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彰化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理事長 賴調元